

中发改核准〔2022〕5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区域供水能力，保障供水安全，依据《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评估报告、工程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长江水厂与大丰水厂双水源保障工程”，项目代码 2204-442000-04-01-556313，项目单位为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火炬开发区、港口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沿“景观路-博爱七路-花园路-濠东路-濠东路延长段-建中路-濠江西路-科技西路-凤凰路-沙港东路”新建一段 DN2000 原水管，管道全长约 15.6 公里；新建一座长江水库取水泵站（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以及 DN2000 管穿长江水库大堤 60 米；新建一座中途加压泵站（建筑面积 877.2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 68504.9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3701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0%。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请你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六、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城乡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同时还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七、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用林）及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请项目所在地（东区街道办事处、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港口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请中山市水务局、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

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项目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长期有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东区街道办事处，港口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